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改

-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JFADU) (「投資選擇」)

根據摩根資產管理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相關基金」) 將於2016年4月7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以下更改：

A. 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限制及指引，以及基金名稱之更改

相關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更改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擴闊其投資範圍。相關基金將尋求實現其經修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少70%投資於其主要業務受惠於亞洲經濟體系的增長或與其有關的公司股本證券。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投資限制及指引之更改詳情，載列於隨附的附錄一。

由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更改，其名稱將由「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改為「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於生效日期起，投資選擇名稱也將更改為「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B. 轉授投資管理職能予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之終止

鑑於管理相關基金的投資專才將與投資經理人相關，並不再涉及新加坡團隊的資源，投資經理人已決定終止轉授投資管理職能予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終止向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轉授職能，不會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及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相關基金的經更新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風險披露，以了解上述更改生效後適用於相關基金的風險之更多詳情，包括新興市場風險、亞洲市場風險、貨幣風險、流通性風險及股票風險。相關基金的收費水平將維持不變。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附錄一

1. 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與投資限制及指引之更改

-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更改，有關更改已被標示，以便閣下參考：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為達致此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其非現金資產最少 70% 於其主要業務受惠於亞洲經濟體系（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新西蘭）的本地增長或與其有關的公司股本證券。基金可投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 30% 於非亞洲國家的公司股本證券。基金亦可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任何國家的非股本證券。該等公司可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從事主要商品，例如食品、飲料、家居用品、化妝品、煙草、汽車生產、分銷、推廣或零售的公司，亦包括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基建項目，包括建材、樓宇服務、物業發展商、港口／鐵路／道路建築及營運商，以及保險公司及金融公司。」

基金於中國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該有關中國 A 股及／或 B 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本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 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出更改，有關更改已被標示，以便閣下參考：

「此外，基金持有亞洲經濟體系（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新西蘭）內公司的股本證券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的非現金資產之 70%。」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本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本基金將於2016年4月7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以下更改：

1. 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限制及指引，以及基金名稱之更改

本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更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擴闊其投資範圍。本基金將尋求實現其經修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少70%投資於其主要業務受惠於亞洲經濟體系的增長或與其有關的公司股本證券。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投資限制及指引之更改詳情，載列於隨附的附錄一。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更改，其名稱將由「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改為「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本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補充，以反映本基金名稱之更改。

2. 轉授投資管理職能予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之終止

鑑於管理本基金的投資專才將與投資經理人相關，並不再涉及新加坡團隊的資源，投資經理人已決定終止轉授投資管理職能予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終止向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轉授職能，不會對本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助理經理人之委任

鑑於本基金增設貨幣對沖類別，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將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助理經理人，負責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管理。

請參閱經更新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風險披露，以了解上述更改生效後適用於本基金的風險之更多詳情，包括新興市場風險、亞洲市場風險、貨幣風險、流通性風險及股票風險。本基金的收費水平將維持不變，而應付予本基金的助理經理人的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鑑於上述變動¹，閣下可於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4月7日之豁免期內，免費贖回閣下所持的本基金股份或將之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

¹ 謹請留意，本函件所載有關更改的成本及費用估計約為15,600美元，將由本基金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承擔。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之其他基金²。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我們的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³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4. 信託契約之其他更新

除上述更改外，本基金的信託契約亦將作出以下修改：

(i) 作出修改以澄清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根據香港法例或就信託管理人本身或由信託管理人委任的任何代理、代名人或轉授人或經理人本身（視情況而定）的欺詐或疏忽而導致違反信託，將須對單位持有人負上法律責任；及

(ii) 作出修改以澄清只要《受託人條例》第410條與基本條款（構成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一部分）第16.1段及／或與信託管理人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須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不一致時，《受託人條例》第410條便不適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作免除或減少基本條款第4.3(A)段所載信託管理人的任何法律責任。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³，免費索取本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已更新之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或之後提供。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及中國零售基金業務總監
王大智
謹啟

2016年3月7日

附件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⁴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附錄一

1.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與投資限制及指引之更改

-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更改，有關更改已被標示，以便閣下參考：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為達致此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其非現金資產最少70%於其主要業務受惠於亞洲經濟體系（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新西蘭）的本地增長或與其有關的公司股本證券。基金可投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30%於非亞洲國家的公司股本證券。基金亦可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10%投資於任何國家的非股本證券。該等公司可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從事主要商品，例如食品、飲料、家居用品、化妝品、煙草、汽車生產、分銷、推廣或零售的公司，亦包括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基建項目，包括建材、樓宇服務、物業發展商、港口／鐵路／道路建築及營運商，以及保險公司及金融公司。」

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有關中國A股及／或B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本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 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出更改，有關更改已被標示，以便閣下參考：

「此外，基金持有亞洲經濟體系（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新西蘭）內公司的股本證券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的非現金資產之70%。」